

华康典藏授权书

北京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同意在本授权书的期间之内，对接受华康典藏授权书所有条款之客户（法人以及个人、以下称为「客户」），在按照本授权书所订定之条款下，给予由华康典藏提供之字体（以下称为「本字体」）之非独占性的使用权利。

第 1 条 使用条件

1. 客户可以依据本授权书将本字体在计算机等记忆媒体内安装，按照本授权书所允许的计算机台数的数量上限进行安装。
2. 客户无论法人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要有地址。
3. 本字体的授权范围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含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但其使用本字体于其服务或产品上之发布范围不受地区限制。
4. 在授权使用期间内，客户可自行使用本字体以及使用本字体于其服务的最终客户上，授权范围如下所述：
 - (1) 广告方面：户外广告、平面广告以及电视、网络等多媒体广告。
 - (2) 印刷方面：文档、目录册、招牌、产品标签、产品水洗标、产品包装以及说明书。
 - (3) 出版方面：报纸、杂志、书籍、报刊报导以及电子书（但不可以直接在阅读器内搭载字体）。
 - (4) 网站方面：官网、微博、微信等网站之网页制作。
 - (5) 影像方面：动画、电影、电视节目、广告、影片、DVD 的字幕与选单画面等制作。
5. 所有未在本授权书中授予客户的权利，均归于本公司所有。

第 2 条 禁止事项

1. 客户不得违反本授权书之规定，擅自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本字体及附属文件。
2. 客户不得对本字体进行反向还原工程、反向组译、和反向编译或是其它任何形式编译，亦不得改变、结合、修正本字体，严禁以所得之档案制作出全新的字体档案。
3. 客户不得将本字体或其复制物转让、出借、出租或再许可予第三者。
4. 客户不得除去或模糊化本字体之著作权表示及注册商标。
5. 客户不得将本字体通过 ASP（应用服务供货商）或是其他类似方法进行销售、颁布、出借和进行二次使用的授权。
6. 客户不得将本字体制作的 LOGO 用于申请商标注册等用途。
7. 客户不得将本字体使用或搭载于任何平台之游戏产品或应用软件（APP）上。
8. 客户不得将本软件转档、重制后使用或搭载于任何服务器（Server）上，但以字转图的方式使用于网站设计上则不在此限。
9. 客户不得将本软件使用或搭载于任何嵌入式产品上。
10. 针对第 2 条第 5 项、6 项、7 项、8 项、9 项所提到禁止使用的范围或是其它未规定在第 1 条的使用方式若客户有意取得合法的授权，客户皆必须另外洽询本公司签订授权合同，另订授权使用范围以及授权费用。

第 3 条 著作权

本授权书所提供的字体及手册等附属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属威锋数位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国际著作权条约、及其它适用的相关法律、国际条约所保护。而北京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得到威锋数位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授权销售华康典藏字体之关连公司。

第 4 条 保证以及责任的限制

1. 本公司保证为本字体的合法权利人，保证本字体及其提供的相关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关于本字体的瑕疵及使用方法的改良等问题，本公司只提供自认有必要的信息，这是本公司唯一的责任。
2. 对于客户的数据、使用利益或既得利益之损失、事业中断、附加或间接的损害抑或特别损害、第三者所提之损害赔偿，均不负责。

第 5 条 有效期间

1.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间如本授权书上所记载之期限，持续至授权书记载的授权期间之到期日为止。但是于授权书到期前终止的情况下不受此限。
2. 当客户违反本授权书、或侵害到本公司的著作权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授权书并终止客户的使用权。

第 6 条 本授权书终止

1. 本授权书终止时，客户必须立刻将已安装的本字体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方式从计算机中删除。且于本字体正式删除时，由本公司提供的字体安装程序产生删除证明书。
2. 客户必须于本授权书结束后两周之内，自行负责将收录本字体之记录媒体与手册等全部销毁或交还给本公司，并将前项的删除证明书提交本公司。

第 7 条 遵守事项

1. 关于本字体之使用，如本公司有要求，客户有义务在 30 天之内提交包含安装状况之调查报告书、授权书等书面证明资料。如对证明资料有任何疑问，本公司在必要与适当的情况下，可事先通知客户，有权利通过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随时针对计算机、硬盘、和其他备份媒体以及其他书类进行调查。客户则有配合的义务。进行调查之处所，除了客户之办公处所，如有必要其他相关场所也在调查之列。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客户注册信息有变更时，需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第 8 条 无效化手段等

本公司有权利基于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间内，于本字体中加设包含限时程序等字体控制使用之技术，于本授权书终止时，使字体无法再被使用。客户对任何方式实施的无效化手段都不得提出异议。另外，本公司为了使本字体在本授权书中的授权期间与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可以随时加注任何的技术方法。

第 9 条 一般条项

1. 本授权书载明对本字体的所有协议内容。
2. 本授权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及履行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为据法。
3. 客户与本公司同意若因本授权书有所争议纠纷，双方同意提交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适用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4. 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授权书中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移转给第三方。

第 10 条 其他

本公司对于本字体以及本授权书的内容保有将来在不预告情形下进行变更的权利。其它未记载于本授权书的条款，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之规定。